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致：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在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许世雄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8,328,3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15,235 万股)的 51.4134%。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15,235 万股）的 0.028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367,38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4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0.2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367,38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4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4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3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钱文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许世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50%。

3.02、选举许燕鸣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50%。

3.03、选举许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50%。

3.04、选举钱文晖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5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荻辉女士、胡小龙先生、苟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李荻辉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50%。

4.02、选举胡小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50%。

4.03、选举苟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49%。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郑本铭先生、戴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忠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选举郑本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49%。

5.02、选举戴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49%。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丁少波　　熊林

经办律师：

张熙子

2021年 11月 12日

本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